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祐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6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亦屬妥適，暨有關沒收諭知部份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即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行竊地點及方式」欄中記載之「螺絲起子」應更正為「板手」及理由欄三、沒收：(二)記載之「尖嘴鉗及螺絲起子」應更正為「尖嘴鉗、板手及螺絲起子」外，其餘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祐瑞（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輕度弱智，犯後已知悔悟，家中現有未婚妻及甫生產之嬰兒急需照顧，爰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1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
02 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
03 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法定本
04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及
05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6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且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9部
07 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及加重竊盜2罪，屬想像競合犯，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加重竊盜罪處斷；就原判
09 決附表一編號2、3係犯加重竊盜罪。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0 基礎，審酌被告對原判決附表一各被害人所造成之財產上損
11 害程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坦承
12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張榮凱、高章傑、楊傑瑋、石子涵、劉
13 全益調解成立，承諾賠其等所受損害，衡以其自述國中肄
14 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目前未婚，育有1名子女於
15 民國113年10月間剛出生，孩子和孩子的媽媽與其阿嬤同
16 住，被告入監所前則與爸爸同住，所住之房屋是爸爸的，從
17 事板模工作，每日領新臺幣1,200元，用於自己生活開銷等
18 智識程度、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告如原
19 判決附表二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
20 之宣告刑及得易科罰金之宣刑，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原
21 判決主文所示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已妥適審
22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且被告係攜帶凶器
23 犯罪，對社會治安或被害人所造成潛在危害不小，原審對被
24 告所科處之刑度已是該罪最低刑或僅較最低刑度稍高1至2月
25 而已，各罪之量刑已屬偏低，且被告於上訴後又未提出其他
26 有利之量刑因子供本院審酌，本院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
27 之量刑並無過重之情形。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間
28 隔、行為態樣類同、侵害法益相同，及對於危害社會、個人
29 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整體評價，認原判決對被告就其附表二編
30 號1、2、4（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就
31 其附表二編號3及編號5至9（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

01 期徒刑11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對被告所定
02 應執行刑部分亦為適當。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
03 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
05 述，逕行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11 法官 黃齡玉

12 法官 何志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洪郁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